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田东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新增担保），本次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田东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被担保方田东公司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